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92691 号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9 年 11 月 12 日



2019年10月30日，我会受理你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文件显示，2019年1月-3月期间易佰网络发生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部分增资和股权转让可追溯至2017年或2018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2017年6月签署《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A轮投资方通知易佰网络实施债转股的时间是否符合协议约定。2) 2018年7月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约定上市公司后续收购事宜，并结合罗晔受让易佰网络股权的价款与本次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对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3) 李旭、黄立山参与《合作框架协议》的原因以及是否曾向易佰网络或胡范金、庄俊超提供借款。4) A轮投资方和罗晔选择先向易佰网络借款再债转股而非直接增资或受让股权的原因。5) 胡范金和庄俊超在2018年7月设立南平芒励多和南靖超然以及在2019年1月由直接持有易佰网络股权转为由多个合伙企业间接持股的原因。6) 员工持股平台、A轮投资方和罗晔、李旭、黄立山、晨晖朗姿在2019年1月-3月期间增资或受让易佰网络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和保底协议。7)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8) 周新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持股份数、累计质押比例、平仓线及有否平仓风险，质押情况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文件显示，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文化创意产业，为城市展览馆等多馆合一的文化中心或文化综合体空间环境提供整体解决方案。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新增跨境出口电商业务。请你公司：1) 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董事会、管理层的相关人员安排，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的相关措施及其可实现性。2)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和应对措施。3)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有无协同效应及其具体体现。4) 结合财务数据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文件显示，易佰网络及其子公司除以自身名义开设网店外，还存在通过与员工或第三方主体签订《信息使用授权协议》开设网店的情况。报告期内，前述第三方主体开设网店的数量分别为 64 家、132 家和 192 家，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9.24%、21.30%和 20.30%。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

截至目前员工或第三方主体开设网店的数量和营业收入占比。2) 结合电商平台对公司和个人开设店铺审核政策的差异, 补充披露以员工或第三方主体开设网店的原因。3) 补充披露《信息使用授权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报告期内是否有效履行, 是否出现违约的情况。4) 结合电商平台的监管政策, 补充披露以信息授权方式开设网店是否符合电商平台的规定, 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是否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标的资产的具体应对措施及其可实现性。6) 补充披露易佰网络以第三方名义开设的网店支付结算的具体过程、内控措施, 并说明是否存在绑定个人银行账户的情况, 若是, 进一步补充披露保障相关账户资金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文件显示, 1) 易佰网络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包含汽车摩托车配件、工业及商业用品、家居园艺等。2) 报告期内, 易佰网络自有品牌产品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8%、16.52%、15.36%。3) 易佰网络开发部专设的侵权排查小组负责对产品开发全流程进行全方位排查, 通过侵权排查的产品方可完成新品开发流程并上架销售。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易佰网络运营的网店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知识产权侵权被第三方平台处罚的情形。2) 结合侵权排查小组的排查方法, 补充披露易佰网络应对知识产权侵权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见。

5. 申请文件显示，易佰网络、胡范金和庄俊超曾与 A 轮和 B 轮融资股东签署协议，约定业绩对赌和股权回购等特殊安排。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易佰网络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签署的业绩对赌条款均已解除。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前述协议的签署时间和主要内容，截至目前对赌协议的履行情况，标的资产是否实现承诺业绩，是否触发股权回购等机制，是否存在潜在纠纷。2) 业绩对赌等特殊安排解除的具体约定，是否附加相关条件。3) 业绩对赌协议对标的资产现有股东持有股份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易佰网络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委托他人发布虚假评论，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2) 结合易佰网络及其子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补充披露易佰网络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3) 补充披露易佰网络及其子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可能获取用户个人隐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数据泄露或侵犯个人隐私等情形。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电商平台对易佰网络及其子公司运营网店实施处罚的基本情况(如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对方包括 3 名自然人和 6 家

有限合伙企业。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披露有限合伙企业的每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2) 补充披露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发生变动。3) 如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为现金增资，补充披露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4)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中的有限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5) 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请文件显示：1) 2017 年 6 月，易佰网络、胡范金、庄俊超与繇子马利亚、汇丰大通壹号、汇丰大通叁号签署《投资协议》，约定繇子马利亚向易佰网络提供 4,000 万元借款，若完成业绩承诺则按照 4.4 亿估值（转股前）转股，上述债转股于 2019 年 2 月完成。2) 2018 年 7 月，易佰网络、胡范金、庄俊超与周新华、罗晔、李旭、黄立山签署协议，约定由周新华和罗晔夫妇向胡范金、庄俊超分别借款 3,600 万元，2,400 万元，用于易佰网络的生产经营；同时约定在先决条件满足后，将上述合计 6,000 万元的债权转为对易佰网络的股权，周新华、罗晔、李旭、黄立山另行追加 13,200 万元，

用于受让胡范金、庄俊超通过各自持股平台持有的易佰网络股权。上述转股于 2019 年 3 月完成，转股价对应公司估值为 6 亿元。3) 2019 年 3 月，汇丰大通叁号因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转让给南靖超然，对应标的资产估值为 7.3 亿元。4) 2019 年 3 月，晨晖朗姿增资取得标的资产股权，增资价对应公司估值为 10 亿元。请你公司：1)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对应易佰网络估值的市销率、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2) 标的资产 2019 年以来发生多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之间相隔时间较短、作价存在显著差异，补充披露 2019 年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对应估值之间、及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 虽縊子马利亚、汇丰大通壹号、汇丰大通叁号增资事项，以及罗晔、李旭、黄立山取得转让股权事项涉及以前年度债转股安排，但实际转股时间均为 2019 年，进一步补充披露两次转股价格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罗晔取得标的资产股权作价与本次交易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作价是否具备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申请文件显示，1) 因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停牌，交易对方南平芒励多、南靖超然、晨晖朗姿、縊子马利亚于停牌前 6 个月内至报告书披露日发生出资额转让、增资、合伙人变更等事项。2) 易晟辉煌为易佰网

络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发生多次合伙人变更情形。3) 2019年1-4月，易佰网络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7,666.59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股东或合伙人在停牌前六个月内入股、入伙和退股、退伙的原因及合理性、入退股(伙)价格、入股(伙)价格对应估值及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2019年股份支付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协议安排、参与人员情况、费用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将对易佰网络以后年度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等。3) 补充披露易晟辉煌截至目前历次合伙人变更的具体情形、相关协议安排(例如员工服务期限、业绩条件等)、入股的作价情况，并进一步说明历次合伙人变更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申请文件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易佰网络90%股权评估值为15.13亿元，增值率为446.45%，交易作价对应2018年市盈率为22.29倍。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13.6亿元商誉，占备考报表净资产超过70%。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同行业公司以及可比收购案例市盈率、市销率情况等，并结合前述数据及易佰网络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竞争格局、竞争

对手情况等，补充披露易佰网络评估增值的合理性。2) 补充披露易佰网络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未辨识的可辨认资产，若是，进一步说明预计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商誉金额的影响情况；若否，说明具体原因。3)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和易佰网络应对商誉减值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申请材料显示，易佰网络通过亚马逊、ebay、速卖通、Wish、Lazada 等第三方平台，将汽车摩托车配件、工业及商业用品、家居园艺、健康美容、户外运动等品类中国制造商品销售给境外终端消费者，系国内规模较大的跨境出口零售电商企业。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易佰网络与第三方电商平台合作模式、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期限，以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稳定性的影响。2) 对比易佰网络 SKU 数量、仓库数量、仓库分布情况、活跃用户数量、有效网店数量等核心指标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申请材料显示：1)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4 月，易佰网络营业收入分别为 91,594.23 万元、181,250.44 万元以及 102,159.89 万元，收入出现大幅增长。2)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4 月，易佰网络毛利率分别为 60.41%、60.00%以及 60.10%。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标的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跨境通的毛利分别为 49.77%、40.58%；有棵树的毛利分别为 55.13%、55.85%；通拓科技的毛利率分别为 42.74%、40.98%，标的资产毛利率高于同业可比公司。3) 易佰网络报告期内有效网店数量从 217 家增长至 702 家，平均订单金额自 67.65 元增长至 111.33 元。4) 报告期内，易佰网络对美国的收入占比为 20%至 25%，2019 年 1-4 月，易佰网络出口美国的销售产品中，列入加征关税清单的产品销售金额占比约为收入总额的 17.56%，占同期出口美国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0.5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易佰网络网店管理导流的具体措施，2018 年有效网店数量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 易佰网络 2018 年平均订单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 结合区域收入变化情况、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情况等，说明 2018 年易佰网络在面临贸易政策变化的背景下，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97.88%的原因及合理性。4) 易佰网络包括第三方或公司员工名义开设网店在内的各主要网店前十名客户名称、下单 IP 地址（如有）、购买频次、平均订单金额、订单基本情况、发货及收货地点、物流信息情况。5)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刷单行为，若是，进一步补充披露刷单的具体情况、占订单总额的比例，易佰网络将采取何种措施保证收入的真实性。6) 结合易佰网络与同行业公司销售产品类型及产品来源的差异情况等，补充说明易佰网络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

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申请文件显示，1) 易佰网络主要通过亚马逊、ebay、速卖通、Wish、Lazada 等第三方平台向境外消费者销售国内产品。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4 月，标的资产通过上述五大平台取得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6.03%、89.28%、89.81%。2) 易佰网络主营业务具有零售性质，终端客户购买金额较小且较为分散。3) 前述主要互联网销售平台均设置无条件退货期，期限为 7 日至 60 日不等。4) 易佰网络目前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商品发出并交付予物流公司时，对于退货产品若为跨期的直接冲减当期收入、对跨期产品冲减前期计提的预计负债。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易佰网络主要合作电商平台费用的收取标准、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并结合条款安排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规定进一步说明标的资产销售商品收入会计处理的合规性。2) 补充披露基于当前无理由退货政策，易佰网络将发出商品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准则要求。3) 对于当期退货的销售订单与跨期退货的销售订单采取不同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一致性与可比性原则、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4) 补充披露易佰网络报告期各期的预计负债计提的计算过程及具体，报告期各季度销售订单金额及退货订单金额、退货率，并结合上述数据说明标的资产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收入确认的谨慎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问题。请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申请文件显示，1) 零售客户主要通过 PayPal、Payoneer、PingPong、支付宝等电商平台合作的第三方支付工具完成支付。根据第三方平台的放款政策，第三方平台一般根据网店销售情况在扣除佣金、平台使用费等费用后与易佰网络定期结算，各第三方平台支付结算期限存在差异。2) 2017年、2018年度、2019年1-4月，易佰网络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833.43万元、11,580.63万元、14,651.94万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8%、6.39%以及14.35%，主要为应收亚马逊、Wish、Lazada、沃尔玛、Shopee、Cdiscount等公司的款项。请你公司：1) 以表格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易佰网络从主要销售平台取得订单数量、营业收入金额、期末应收账款金额、支付渠道（例如通过第三方平台结算或直接结算）、实际付款周期、支付的具体安排等，并结合前述信息说明标的资产报告期中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电商平台与收入前五名的电商平台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易佰网络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收款时间、由于退货导致的冲回金额、截至目前剩余未收回金额等。3) 补充披露易佰网络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说明易佰网络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申请文件显示，1) 易佰网络经营的产品种类众多，

包括汽车摩托车配件、工业及商业用品、家居园艺、健康美容、户外运动等。2) 易佰网络在产品开发和供应链管理各环节贯彻“小批量、多批次、低成本快速试错”的管控逻辑,提高产品周转率。3) 2017年、2018年度、2019年1-4月,易佰网络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5,032.98万元、38,377.43万元以及40,542.5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1.21%、60.00%、56.53%,占比不断提升;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1.39%、2.83%和3.99%,计提比例也逐年提高。请你公司:1) 结合不同类别产品的迭代情况、经营逻辑差异等补充披露各类产品存货面临的风险问题。2) 补充披露易佰网络存货管控的具体方式,包括与供应商的衔接安排、库存的管理方式、不同品类存货在不同仓库的存放安排等,并进一步说明标的资产确保存货及时周转、避免库存积压风险的具体措施。3) 补充披露易佰网络各类产品的库龄情况、周转情况等,并结合易佰网络存货管理政策、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计提比例低于跨境通、有棵树等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申请文件显示,1) 易佰网络2017年、2018年度、2019年1-4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3,714.88万元、-12,072.41万元以及-310.64万元。2) 报告期各期末易佰网络应付关联方借款分别为4,498.42万元、9,135.36

万元、10,710.51 万元。3) 本次交易双方约定, 交易完成后南平芒励多、南靖超然取得现金对价后再向易佰网络提供不低于 1 亿元借款。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易佰网络股东持续为其提供借款而非进行增资的原因, 报告期易佰网络存在大额的股东借款及偿还的会计处理和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是否存在账外资金核算的情况。2) 结合上下游经营占款情况、经营性应收、应付和预付情况、季节性波动、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易佰网络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与业务模式的匹配性。3) 结合易佰网络经营现金流及股东借款情况, 测算说明若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南平芒励多、南靖超然未能向标的资产提供承诺借款, 是否会导致易佰网络面临重大的偿债风险或资金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申请材料显示, 1) 易佰网络 2017 年、2018 年度、2019 年 1-4 月, 仓储物流费用分别为 16,650.47 万元、29,536.63 万元以及 15,792.51 万元。2) 易佰网络共有 18 处租赁房产, 主要用于存货仓储, 其中部分租赁合同的剩余期限不足两年, 你公司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仓储费用及物流费用的具体金额, 测算说明仓储费用入账的完整性及物流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2) 上述租赁房产续租价格预计比当前租赁价格的涨幅情况, 预计对标的资产盈利的影响情

况。3) 租赁价格增长预计对标的资产评估金额的影响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18.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易佰网络报告期内业绩真实性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销售情况、物流信息、收入成本确认等，其中应重点说明对标的资产第三方电商平台交易记录的真实性，交易记录、物流记录以及收款记录的匹配性，采购订单与付款记录的匹配性，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的匹配性，收入和净利润季节性波动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部分账户集中大额下单、期末突击下单期后退货等异常情况。2) 存货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存货的权属情况、存放情况及资产状态，其中应重点说明海外库存的真实性。3) 销售回款和资金流向真实性、是否存在资金回流标的资产股东的情形、经营现金流与应收应付款、收入、成本和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和匹配性等。并补充披露海外核查的核查手段，就核查范围的充分性、有效性及标的资产业绩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9. 申请材料显示，1) 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易佰网络 2019 年 5-12 月实现收入 20 亿元、全年实现收入超 30 亿元，预测增长率约为 67%，但预测易佰网络 2020 年至 2024 年销售收入增长率均仅为 16.34%至 10.21%，存在较大波动。2) 收益法评估中预计标的资产预测期内毛利率稳定维持在 59%以上。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易佰网络截至目前的实际收入

实现情况，对比说明 2019 年 5-12 月营业收入预测金额是否具备可实现性。2) 结合易佰网络业务拓展情况、跨境电商行业的竞争格局、企业及行业生命周期等，补充披露预测标的资产 2019 年营业收入出现大幅增长、2020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仅小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 结合行业整体毛利率变动情况、贸易政策风险影响等，补充披露易佰网络预测期毛利率持续维持在 59% 以上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20. 申请材料显示，1) 易佰网络 2017 年、2018 年度、2019 年 1-4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累积净流出 1.6 亿元。2) 本次交易业绩奖励条件包括：2020 年、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正数，且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3) 预测期内，易佰网络营运资金增加额自 2020 年预计 7,916.02 万元增加至 2023 年预计 9,983.36 万元、2024 年预计回落至 8,669.12 万元。请你公司：1) 结合跨境电商行业的资金需求情况、易佰网络未来年度战略规划情况、行业发展周期情况等补充披露易佰网络预测期内各年度营运资金的预测过程、收益法评估中该参数选取是否与易佰网络预测经营情况相一致。2) 补充披露易佰网络截至目前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进而补充说明易佰网络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情况下，预测期第二年预计能够实现 9,152.97 万元

现金净流入原因及合理性。3) 收益法评估中, 预测易佰网络 2020 年、2021 年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9,152.97 万元、11,644.23 万元, 补充披露业绩奖励条件显著低于评估情况的原因、奖励安排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21. 申请文件显示, 本次交易中, 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 1,900 万元交易对价, 另拟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8,00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 申请文件显示, 业绩承诺方承诺, 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100 万元、17,000 万元、20,40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9 年完成, 是否存在业绩承诺顺延的安排, 如有, 补充披露顺延年度的承诺业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 申请文件显示, 标的资产共租赁 18 处房屋, 其中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科苑城科苑大道 16 号、科苑路 9 号的仓库 (约 22,100 平方米) 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房产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前述房屋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和

房产证的原因；2) 出租人是否有权利出租前述房屋；3) 前述房屋产权瑕疵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 申请文件显示，上海华瑞银行、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与易佰网络签署的贷款协议中约定借款人在重大资产重组、实际控制人变更等情形发生前须经贷款人同意。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易佰网络已取得上述银行针对本次交易的债权人同意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截至目前向前述债权人贷款的余额；2) 前述同意函的主要内容以及是否附加相关条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易佰网络90%的股权，未参与本次交易的易佰网络剩余10%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未收购易佰网络100%股权的原因；2) 截至目前是否已有收购剩余10%股权的计划与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 申请文件显示，除证监会核准外，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 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补充披露周新华及其一致

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 请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监会 2019 年 10 月 18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9 号）的规定，修改更新报告书相关内容。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 30 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 2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联系人：杨帅 010-88061134 yangshuai@csrc.gov.cn